共 青 团
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建院团〔2017〕23 号

关于做好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升旗仪式工作安排的通 知

各系团总支:

国旗是国家的标志和象征，集中体现国家的尊严，升国旗、唱国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要求。为进一步弘扬民族精神，充分利用升旗仪式对我院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，深化我院校园文化建设，展示新时代大学生的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，现就本学期我院升旗仪式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升旗仪式时间、地点

升旗仪式于每周星期一上午 7:10 在足球场升旗台前举行。如有重大节庆活动或大型文化活动的，升旗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与人员

全日制在校生。

三、升旗仪式流程

（一）7:00 参与人员按指定位置列队;

（二）7:00-7:10 由院系两级学生会纪检部进行出勤考核;

（三）7:10 举行升旗仪式：出旗，升国旗、奏唱国歌；

（四）国旗下讲话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升旗仪式由国旗班执行，国旗班负责人要组织好国旗班成员在每周星期一上午 6:30 前到指定地点准备完毕，以确保升降旗仪式准时举行。

（二）参加升旗仪式的系部需在周一早上 7:00 组织学生集合完毕并进行考勤。（具体周次安排见附件 1）。

（三）全院性升旗仪式由院团委指定主持人；系部升旗仪式由各系团总支学生会指定主持人。

（四）参与人员应着装得体，不穿拖鞋，在场人员都必须肃立面对国旗行注目礼。在升旗仪式进行中保持庄严肃穆。

（五）国旗下演讲要求围绕党的路线方针，结合学院中心工作和系部管理工作自定主题，要求内容简短、教育性强。

附件：

1.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升旗安排表

2.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全院升旗仪式站位安排表

共青团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党委宣传部、学工处存。

共青团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　　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 1:

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2017—2018 学年第一学期升旗安排表

月份	周次	参与对象
9 月	第三周（9 月 25 日）	城市建设与交通工程系
10 月	第七周（10 月 23 日）	设备工程系
	第八周（10 月 30 日）	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系
11 月	**第九周（11 月 6 日）**	**全院在校生**
	第十周（11 月 13 日）	工商管理系
	第十一周(11 月 20 日）	土木工程系
	第十二周(11 月 27 日）	规划与建筑系
12 月	**第十三周(12 月 4 日）**	**全院在校生**
	第十四周(12 月 11 日）	设计艺术系
	第十五周(12 月 18 日）	管理工程系
	第十六周(12 月 25 日）	城市建设与交通工程系

备注：

1. 如遇下雨天气，则升旗取消，不做顺延或改期。

2. 各级团组织要按要求组织升旗，充分利用升旗仪式进行爱国主义教育。

3. 因故不能参加升国旗仪式的团员同学，应向系团总支请假。

4. 无故不参加升国旗仪式的同学，依照学院学籍管理中上课出勤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 无故不参加升国旗仪式的团员同学，按照学院团员纪律处分有关条例处理。

附件 2: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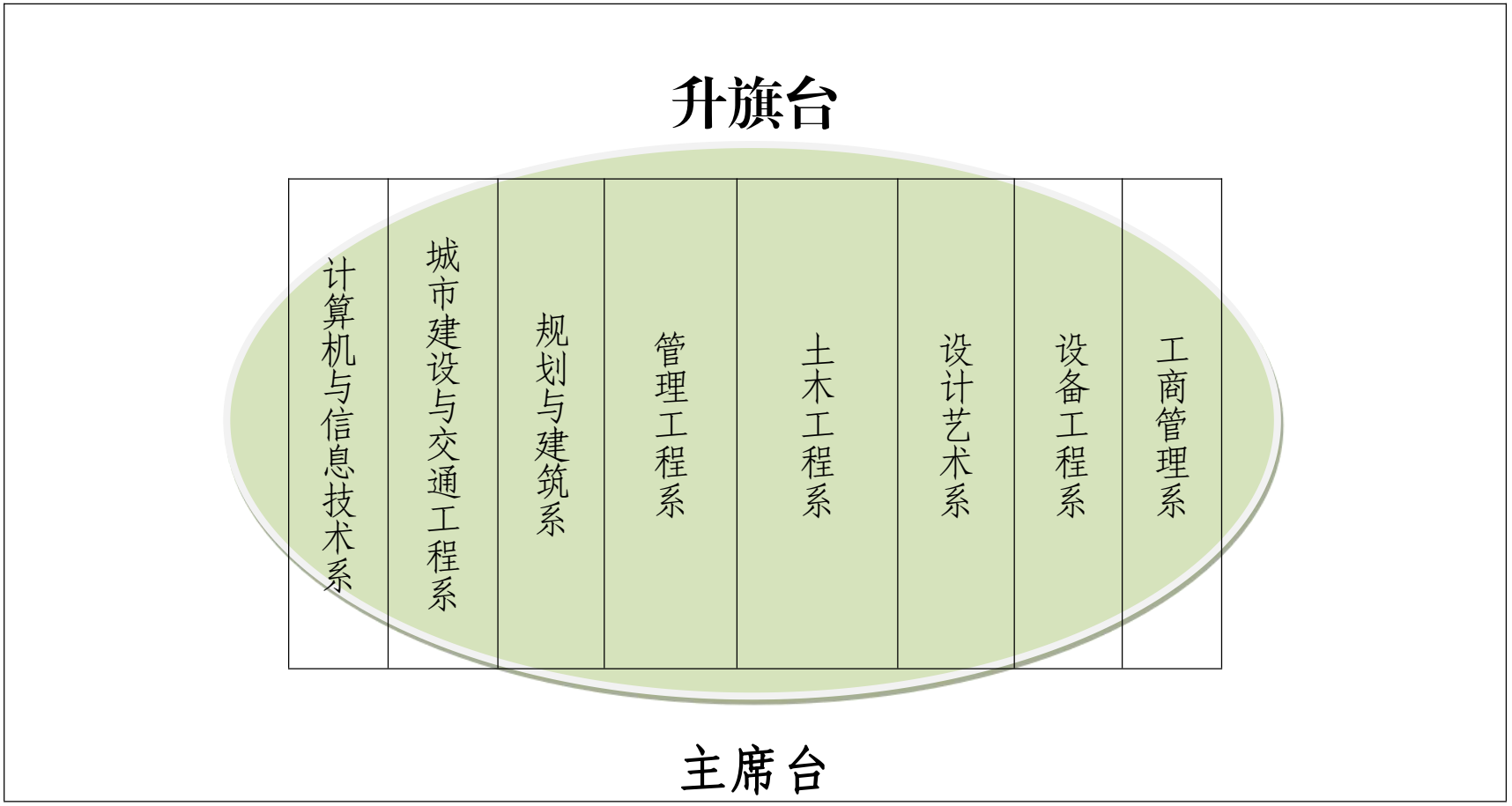
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全院升旗仪式站位安排表